

# 山东理工大学

##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实施与管理办法

研究生函【2010】21号

为广泛吸收与整合社会资源参与我校研究生教育培养，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营造研究生教育创新环境，推进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的提高，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区域合作的意见》和《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建设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是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与社会实际科研需求相结合，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有效途径，特别是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性环节培养的重要保障，也是充分发挥在校研究生这一有生创新力量，提高社会相关单位创新竞争力的需要。通过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将实现优质研究生教育资源共享，加强产学研合作，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创造能力、创业精神”的培养，推进研究生教育与经济建设、科技发展及社会进步相结合，探索研究生联合培养新模式，建设全面开放的研究生教育创新体系，为把山东理工大学早日建成国内知名的教学研究型大学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智力支持。

### 二、实施办法

（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并有专人负责具体实施。

（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双方要制订合作建设的规划，

制定相应的政策和规定，签署合作建设协议，明确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科领域、合作科研领域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进行全方位的对接和合作，切实做到资源共享，师资互聘，学分互认，产学研统筹，实现合作共赢。

（三）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把解决合作培养单位在科研、技术、管理等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己任，努力为合作培养单位破解技术难题，积极为合作培养单位的职工进修、培训等提供优质服务。在联合培养研究生中，优先聘任合作培养单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一定学术水平或技术专长的专家学者作为兼职导师，并纳入本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

（四）合作培养单位应把联合培养研究生纳入本单位的人才建设与科研攻关的整体工作之中，对研究生、施教导师的学习、教学、科研、论文写作、生产实习及生活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资助和服务，为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五）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统筹安排，通过输送研究生到培养基地进行实际科学研究工作，实施产学研合作教育，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六）学校设立山东理工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办公室。其职责是：研究决定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有关政策与措施，审核确定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表彰在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与个人。

（七）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办公室每3年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情况组织一次检查评估，对在加强研究生联合培

养基地建设、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联合培养基地及有关集体与个人予以表彰，对于建设效果不好，没有在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尤其在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方面发挥应有作用的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做出限期整改和撤销资格的决定。

（八）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由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与基地所依托的合作培养单位联合申报，学校每年于十月底之前评审确定一批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学校发文公布，并为基地授牌。

（九）申报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 3 份：

- 1、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请书。
- 2、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书。

### **三、激励措施**

（一）学校将对建设的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实行统一挂牌。

（二）对建设情况好的研究生教育培养基地，学校将优先推荐评选省级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三）对建设情况好的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所依托的学科，学校将在分配研究生招生名额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四）对建设情况好的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所依托的单位，学校将在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立项等工作中予以优先支持。

（五）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情况将作为今后学校评价二级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标之一。

（六）学校对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研

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及有关集体与个人予以表彰。

**四、**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五、**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